

中共东北大学保密委员会文件

东大保字〔20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保密工作总结和评选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2021年，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不断强化领导责任，从严推进三大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保密技防措施，加强日常保密指导，促进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推进保密各项工作。

为总结学校2021年度保密工作先进经验，表彰本年度在学校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保密归口管理，严格执行业务工作中的保密管理要求，在保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持续有效推动保密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各部门对 2021 年保密工作进行总结，结合部门对保密工作的重视执行程度和各部门涉密人员考核情况，评选本年度保密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密工作总结

各部门总结的主要保密工作内容包括：

1.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自身建设情况，保密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保密例会开展情况等；
2. 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保密宣传教育情况；
3. 依据“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要求和业务部门工作实际，将保密工作要求融入业务工作制度情况；
4. 贯彻落实涉密人员、涉密载体、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涉密科研项目、新闻宣传、涉密会议、涉外活动、保密检查、保密工作档案等各项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的管理情况；
5. 涉密部门开展保密检查、保密自查自评、涉密部门及内部涉密人员自查等情况，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6. 各类国家统一考试对试卷的命题、印刷、运送、保管等各环节的保密管理情况。

各部门需结合以上内容，对本年度保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

认真全面的梳理总结，并将部门 2021 年保密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一并上交。

二、评选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一）评选范围

各涉密部门可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各级保密工作负责人、专兼职保密干部以及国防科研涉密人员可参加保密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保密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积极开展部门的保密工作；

（2）全面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保密工作责任追究制，保密工作有计划，有总结，落实有效，防范到位，监管有力，年度内部门（含课题组）未发生失泄密及严重违反保密法规问题；

（3）严抓涉密人员日常保密管理，履行涉密人员上岗审查、承诺书签订、在岗培训、在岗复审、出国行前保密教育、脱密期管理等保密职责；

（4）认真开展部门保密检查、保密自查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有效整改；

（5）建立部门保密工作档案，各项保密工作落实情况材料详实完整，按期、准确地向学校提交各类保密工作记录。

2. 保密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熟悉本职业务工作中涉密事项和保密要点，具有较强的保密责任和意识；

（2）严格管理党和国家秘密，积极参加保密教育，开展保密检查，是部门（课题组）保密工作的骨干力量；

（3）将保密工作融入业务工作之中，按期、准确地提交各类保密工作记录，出色地完成各项保密工作任务；

（4）从事保密工作 1 年以上，忠于职守，年度内没有因个人原因发生失泄密及严重违反保密法规问题。

（三）评选名额

全校拟评选保密工作先进集体 10 个，保密先进工作者 20 名。

（四）评选办法及要求

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采取部门申报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保密办）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部门及人员积极申报，保密办将根据申报材料及 2021 年度保密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提出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候选名单，报校保密委员会审议批准，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申报表见附件 1、附件 2，也可登录保密办网站下载。

三、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将部门 2021 年保密工作

总结、保密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3）报送保密办（主楼 1329 室）。如申报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或先进工作者，请将申报表一并报送，过期未能申报、年度保密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未按时上报的部门，评选先进按弃权处理。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83681980

- 附件：1. 东北大学保密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东北大学保密工作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3. 2021 年保密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上报清单

东北大学
2021 年 11 月 15 日